

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 2022-2023 学年度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2023 学年度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举报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六部分内容组成。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此报告电子版可从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官网“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及见解，请联系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451-82473076。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省教育厅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部署，把信息公开工作做为学校加强民主管理、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举措，视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的一项重要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各项信息，较好地服务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有力促进了运行规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运行体系建设，学校社会形

象、办学声誉进一步提升。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要求，大力推动清单落实情况，主动公开学校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数据资料真实准确。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互联网：通过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官网主页、OA办公平台和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官方微信等及时向校内师生和社会公众发布学校基本信息和动态，此方法是学校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途径。

2. 各类纸质资料：通过会议纪要、文件、《学生手册》、《教师手册》、学校制度汇编等纸质资料向校内师生公开信息。

3. 其他形式：

学校通过教职工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会议、教职工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教学工作例会、学工工作例会、就业工作例会等各类会议和简报形式实施重要事项及工作安排公开。

学校通过宣传栏、校园广播、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电子楼牌等形式对需公示事项进行公开。

学校通过校长信箱、各部门意见信箱、业务咨询电话等形式，收集广大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各类意见、建议，解答各类问题咨询。

学校通过向全体教职工发放《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制度汇编》、《教师手册》，向学生发放《学生手册》的形式公开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2-2023 学年，学校通过官网主页发布信息 381 条，其中远东要闻 78 条、基层动态 286 条、通知公告 17 条；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平台向校内和社会公开发布信息 144 条；通过 OA 办公系统向校内教职员公开信息 131 条，其中文件 112 项，各类工作计划、安排、通知、公示共 19 条。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的要求，依法主动公开招生信息，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学校制定了《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招生管理制度》《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招生录取管理制度》《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招生宣传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招生工作内容、流程、注意事项和要求，为招生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招生网站、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开招生章程、年度招生计划、录取结果及查询渠道，增设咨询电话、网上咨询渠道，随时接受考生和社会群众的广泛问询和监督。2023年在阳光高考平台更新招生专业信息25条、招生网站发布录取进程快讯26条、学校官方微信发布关于招生政策、招生信息、二级学院介绍、专业特色等推文共21篇、招生咨询接待考生及家长来电3300余次。学校主动服务考生，从考生及家长实际需求出发，全力提升招生工作满意度。

2. 人事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利用多种渠道及时公布招聘、机构设置、干部人事任免、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师资建设等各类信息，确保学校教职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人事工作的了解和监督。2022-2023学年人事管理部门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平台、OA办公系统发布招聘信息12次，公布学校人事管理制度8项，公示教职工奖励信息9次，并通过工资调整方案说明会、职称评审指导会、教职工座谈会等形式向教职工解读、宣讲学校重要人事政策、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师资信息。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每学年对教育收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政策依据以及收费监督举报电话等。针对新生入学采取学校官网公示、校园内宣传栏粘贴、发放入学须知等多种方式公开学校收费信息，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4. 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采用招标、议标方式进行采购；学校建设工程面向社会发布招投标信息。2023年通过学校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共发布招标公告5次。

5. 教学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通过学校官网公开教学相关信息，包括专业设置、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拟新增学位授权专业、教学运行、实践教学、教学保障及教学建设等信息；通过发放《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的形式向全体师生公开学籍管理、教学管理相关规章制度。2023年教学管理职能部门通过学校官网、OA办公系统发布公示17项、教学管理相关制度文件28项，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学校相关部门采集并整理数据资料，对学校2022-2023学年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了客观、全面的分析和总结，编制完成《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2022-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在学校官网公开发布。教学质量报告从本科教育基本条件、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办学特色、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全面反映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整体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6. 就业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就业工作中的优势作用，通过学校官网、就业微信服务平台主动公开毕业生生源信息、招聘会宣讲会安排、招聘企业信息、就业指导服务、新闻简报等，为企业、学生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就业部门编制并发布《2022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从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用人单位评价、就业创业工作主要措施及特色等方面全面反映学校就业工作成效。2023年学校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类招聘会155场，参会企业2723家，提供岗位2.67万余个，其中线下招聘活动57场，参会企业178家，提供岗位3782个；发布461家各类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提供岗位万余个；开展就业指导讲座45场；发布新闻简报79条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信息公开以延续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2022-2023 学年，党政办公室未收到相关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学校信息公开未有收费及减免费用等相关问题，所有相关工作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全体学校师生员工对参与学校管理和民主表达意见建议表现较为积极，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学校在信息发布渠道、公开事项和范围上进一步拓展和丰富，社会公众和本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高。

五、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有不良信息反映，也未收到相关情况举报。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学校信息公开的内容过于专业或技术性强，一般公众难以理解和获取所需信息；学校对各业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与考核力度有待加强。

（一）简化信息公开内容，对于技术性强、难以理解的信息，采取简化、易理解的形式进行解读，提供给广大公众更易获取的信息。

（二）积极开展校内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及要求的学习及解读，全面提升依法公开信息能力。

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